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18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

複代理人 卓定豐

被告 鄭景元

兼

法定代理人 鄭育志

王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4,53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98%，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5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丙○○於民國111年10月30日12時5分許，騎乘腳踏自行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屏東縣○○鎮○○路00號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訴外人王淑麗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車主為訴外人陳明志），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5

01 5,691元（含工資41,757元及零件費用13,934元）。系爭事
02 故係因丙○○之過失行為所致，就系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而丙○○於系爭事故時為未成年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其
04 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乙○○、甲○○（下稱乙○○等2人）應
05 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
06 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7 段、第187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
08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5,691元，及自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均以：系爭車輛停放超出白線15公分且逆向，系爭事
11 故違規在先，丙○○肇事在後，原告亦有過失。另維修項目
12 之右外側尾燈沒有損壞，卻修理換成全新的，並不合理等
13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108頁）：

15 (一)系爭事故。

16 (二)乙○○等2人為丙○○之法定代理人。

17 四、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0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1 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
22 定有明文。次按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一、自行車：(一)腳踏
23 自行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亦
24 有明定。再按慢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
25 行駛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6 第124條第5項另有明文。

27 (二)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3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丙○○騎乘被告車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

01 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停放
02 於路邊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則丙○○應負過
03 失責任甚明，而乙○○等2人為丙○○之法定代理人，揆諸
04 上開規定，自應與丙○○負連帶賠償責任。另原告主張系爭
05 車輛為其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前述
06 之費用等情，亦據原告提出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修理費單據
07 及統一發票等為證（本院卷第13、14、19-28頁），堪信屬
08 實，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
09 求償，亦屬有據。

10 (四)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11 (1)系爭車輛右外側尾燈因系爭事故致有刮痕乙情，有系爭車輛
12 車損照片存卷可查（本院卷第31、32、45、89頁），又本院
13 就右外側尾燈之維修必要性一事，函詢訴外人即維修廠商汎
14 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南分公司，得其函覆略以：
15 右外側尾燈無法以維修方式修復，故需更換零件等語（本院
16 卷第97頁），可見系爭車輛右外側尾燈確實因被告車輛致生
17 損害，而該損害回復原狀之方式僅得以透過更換零件為之，
18 被告雖爭執更換必要性，卻未提出其他具有可信性之佐證資
19 料，空言所辯，並無可採。

20 (2)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時，乃停放於路邊白線內乙節，有系爭
21 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3-50、89、90頁），則
22 系爭事故既為丙○○騎乘腳踏自行車不慎撞擊停於路邊白線
23 內，處於靜止之系爭車輛，難認系爭車輛之車主有何過失可
24 言，被告亦無法提出證據以明其實（本院卷第86頁），是其
25 所辯，尚無可採。況被告所稱之系爭車輛逆向停車一事縱為
26 真，亦僅屬行政違規問題，與系爭事故過失比例並無干係。

27 (五)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28 自應予以折舊。復參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9 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
30 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31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01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2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
03 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4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5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
06 客車，於000年0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本院
07 卷第29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
08 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
09 0月30日，已使用6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
10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773元（計算式如附件）。綜
11 上，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54,530
12 元（即工資費用41,757元＋零件費用12,773元＝54,530
13 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4 五、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15 翌日起，即自113年3月1日起（本院卷第55頁），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7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
19 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3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4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6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
27 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5 書記官 薛雅云

06 附件：

07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13,934 \div (5+1)$
08 $\div 2,32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
09 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13,934 - 2,322) \times 1/5 \times$
10 $(0+6/12) \div 1,16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11 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3,934 - 1,161 = 12,773$ 。